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证券代码：68830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附件：《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附件：《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事项十：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出席现场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或在会议登记时说明。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

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 (三) 会议召集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事项十：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报告全文详见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济南恒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职，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认真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的发展理念，按照有关法规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和优化管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主要指标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经营指标呈现回稳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9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1 万元。

（二）公司股票被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上交所核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被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方面

1、强化项目管理，助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项目管理进一步得到完善与提升，通过不断优化内部流程，围绕重点工作及经营目标的落实，稳打稳扎，认真组织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出项目管理应从质量保障、成本控制、安全生产、进度掌控、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对公司竞争力提升做出努力。推进项目管理负责制，整合售前、售后职能，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及时、精准响应和反馈解决。公司积极推进在手订单项目的

执行，各在手订单项目以及客户项目的进展相对顺利，执行计划得以较好的完成。同时在上一年度加大应收资金管理的基础上，本年度相关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坚持和加强。

2、贯彻“双驱动”发展理念，完善市场化考核激励

公司上下坚持“主动走出去”的销售策略，坚持技术研发和创新、积极推进技术应用领域扩展，高质量推动公司项目执行管理，围绕企业稳健增长这一核心目标，全面贯彻“双驱动”发展理念，在贴近市场、开拓市场的同时寻找项目合作发展机会，积极推动与下游相关行业头部企业的项目合作与深度业务合作的机会，推动公司业务向下游延伸战略的实施，聚焦公司战略布局，助力企业稳健增长目标的实现，以前年度内对外合作项目相继进入设备安装和试运行，新签署合作项目通过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同时后续合作项目的考察和洽谈在有序进行中。完善市场化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市场销售团队担当作为，激活内部机制和促进经营主体活力，提高业务决策效率和对市场的敏感度，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各种变化。

3、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加强品牌建设，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研发和创新，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各在研项目稳步推进，积极拓展热解技术应用领域，继续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的策略。其中“生物质热解炭化技术产业研究”、“废轮胎裂解炭黑造粒改性高值化技术研究”入选“2023 年第二批山东省技术创新计划项目”；公司“含污油泥热裂解技术及装备”列入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发布的《国家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2023 年）；“工业连续化有机废弃物热裂解技术装备”入选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 年版）”；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起草的团体标准《废塑料热裂解技术规范》（T/CIET 145-2023）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颁布，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热裂解领域已拥有国内外专利技术 112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5 项，并就 12 项技术在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取得了 27 项国际专利，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主动贴近市场需求，发掘新需求动向，进行前瞻性研发，在不断满足客户各种差异化需求的过程中积累研发经验；以客户价值创造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相结合的理念，逐步推动产品标准化建设，以进一步降低设计成本、减少质量问题的出现，进而提升制造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济南市“绿色工厂”；山东省工信厅“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企业试点”；山东省工信厅第二批数字经济“晨星工厂”，品牌建设取得新成绩。

4、持续引进和培养人才，注重关键岗位人才梯队建设，强化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

着眼于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组织架构，注重人才的引进和与关键岗位人才梯队建设，赋能业务发展。以“精兵强将”为人才发展导向，聚焦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提升与人才引进，以企业战略布局、短期发展人才需求为中心，围绕企业需求、个人提升、领导力、品德与价值观等因素，通过人才引入与内部提升培养相结合，培养勇于担当、有活力、高执行力的关键岗位人才梯队。

（四）公司治理方面

在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借助管理咨询机构的专业和力量，进行各方面梳理和组织架构的评价，以便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能。

在制度层面，公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管理新规，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和重新修订，管理规范再上新的台阶。

（五）引进国资股东，优化股东结构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发绿色”）基于对公司在裂解技术研发创新和装备制造领域方面以及产业应用战略布局的信心，

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公司 5.00%股份，成为公司重要股东。山发绿色是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投资控股平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的绿色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此举将有助于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实施和长期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共赢。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 14 次，共审议 62 个议案，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会议召开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召开次数（次）	5	2	4	2	1
议案数（个）	31	13	14	3	1
审议情况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工作、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多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共披露公告 103 个。公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两类，定期报告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相关公告；临时公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回购进展公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年度业绩快报、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会

计政策变更、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收到和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召开业绩说明会、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首次公开发行业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补选独立董事、调整独董薪酬、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等事项。

具体披露公告情况统计如下：

分类	定期报告及相关		临时公告		合计
	定期报告	相关公告	回复问询相关	其他临时公告	
数量（个）	6	13	4	80	103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三次，分别为“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三、2024 年工作重点

面对错综复杂和充满更多不确定因素的时代环境，公司董事会依然坚定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国内“双碳”和“双控”目标的实现，可服务于中国和世界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长期成长机遇和空间，并且认为只有坚持长期主义，才能以长期确定性穿越阶段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聚焦战略和人才，立足长远，当好融合股东力量和智力力量的平台、桥梁。

公司作为高分子废弃物热裂解行业技术标杆企业，战略正确有利于保持领先地位并扩大国内外的影响。坚定支持公司继续专注热裂解行业，聚人、聚智、聚力，以绿色、智能、高效、解决方案全系统化为关键提升点进行研发创新和成为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稳健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进而成为行业的新质生产力代表。

- 2、全力支持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提升效率，升级组织创造性和活力

公司借助管理咨询机构的专业和力量，结合战略规划、法规环境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进行各方面梳理和组织架构的评价及调整，以便提高公司整体效能，升级组织创造性和活力，支持公司在专、精、特、新和规范经营、管理优化、综合竞争力等各方面继续成长。

3. 加强董事会建设，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完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运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各委员建议、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工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加强董事履职培训，提升董事会履职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体制建设。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使得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进一步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内，督促和监督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员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履行保密义务，并且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5. 更加合规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市值维护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地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建立和巩固双方良好、和谐、稳定和信任且相互尊重的关系，更加重视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化意见和建议，从而更好地做好市值维护工作，为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赋能作用而努力。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现在，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所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客观条件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处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融资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启恒环保控股股东集团母公司河南城发为上述融资进行全额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启恒环保经营和发展。公司对启恒环保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各位股东：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新的报告年度，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高管团队依法开展工作，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谢谢大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29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5,212.27	82,932.18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45.25	71,170.05	1.93%
营业收入	16,391.56	16,530.34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68	1,462.75	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28	1,124.84	3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1	12,206.86	-8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68	0.1834	2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07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7.70	20,241.32	-6,883.62	-3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5.17	15,059.48	965.69	6.41%

应收票据	2,912.65	1,603.41	1,309.24	81.65%
应收账款	6,053.28	7,682.65	-1,629.37	-21.21%
应收款项融资	188.95	138.90	50.05	36.03%
预付款项	371.81	443.41	-71.60	-16.15%
其他应收款	221.93	92.87	129.06	138.97%
存货	3,583.90	2,223.38	1,360.52	61.19%
合同资产	4,879.21	4,846.03	33.18	0.68%
其他流动资产	809.70	402.64	407.06	101.10%
流动资产合计	48,404.31	52,734.09	-4,329.78	-8.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99.69	714.09	985.60	138.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86.06	547.64	-61.58	-11.24%
固定资产	22,950.58	17,864.75	5,085.83	28.47%
在建工程	4,483.65	4,371.27	112.38	2.57%
无形资产	2,596.46	2,657.70	-61.24	-2.30%
长期待摊费用	81.19	52.87	28.32	5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21	989.77	506.44	5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	-	14.1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07.96	30,198.09	6,609.87	21.89%
资产总计	85,212.27	82,932.18	2,280.09	2.75%

2023 年公司资产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较上期期末减少 6,883.62 万元，下降 34.01%。主要原因：本期货币资金流入小于流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965.69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期末未到期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期初增加。

(3) 应收票据较上期期末增加 1,309.24 万元，增长 81.65%。主要原因：本期到期兑付的票据金额小于本期收到的票据金额。

(4) 应收账款较上期期末减少 1,629.37 万元，下降 21.21%。主要原因：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5)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期期末增加 50.05 万元，增长 36.03%。主要原因：期末

未背书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6) 预付款项较上期期末减少 71.60 万元，下降 16.15%。主要原因：本期购买货物及劳务交付金额大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的金额。

(7) 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129.06 万元，增长 138.97%。主要原因：本期应收代垫款项增加。

(8) 存货较上期期末增加 1,360.52 万元，增长 61.19%。主要原因：本期叶林项目因客户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货物由营业成本转入存货。

(9)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407.06 万元，增长 101.1%。主要原因：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10)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期末增加 985.60 万元，增长 138.02%。主要原因：本期新增投资 1,000 万元。

(11) 固定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5,085.83 万元，增长 28.47%。主要原因：本期在建工程完工项目转固。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506.44 万元，增长 51.17%。主要原因：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44.30		144.30	/
应付账款	7,787.65	6,054.00	1,733.65	28.64%
预收款项	320.60	312.61	7.99	2.56%
合同负债	1,424.81	2,939.79	-1,514.98	-51.53%
应付职工薪酬	835.65	819.99	15.66	1.91%
应交税费	73.96	419.54	-345.58	-82.37%
其他应付款	68.06	8.47	59.59	703.52%
其他流动负债	1,456.89	647.48	809.41	125.01%
流动负债合计	12,111.92	11,201.88	910.04	8.12%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551.32	551.32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	8.92	-5.14	-57.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10	560.24	-5.14	-0.92%
负债合计	12,667.02	11,762.12	904.90	7.69%

2023 年公司负债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应付票据较上期期末增加 144.3 万元。主要原因：本期与供应商新增银行票据结算。

(2) 应付账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1,773.65 万元，增长 28.64%。主要原因：本期购买货物及劳务交付金额大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的金额。

(3) 合同负债较上期期末减少 1,514.98 万元，下降 51.53%。主要原因：期初合同负债项目在本期陆续执行并按照履约进度结转收入。

(4) 应交税费较上期期末减少 345.58 万元，下降 82.37%。主要原因：本期缴纳上期期末计提企业所得税。

(5) 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59.59 万元，增长 703.52%。主要原因：本期新收衢州江诚项目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

(6)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期末增加 809.41 万元，增长 125.01%。主要原因：期末公司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票据增加。

(7)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期末减少 5.14 万元，下降 57.67%。主要原因：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同比变动
股东权益				
股本	8,001.07	8,001.07	-	0.00%
资本公积	45,100.35	45,100.35	-	0.00%
减：库存股	1,000.80	1,000.80	-	0.00%
专项储备	255.05	106.97	148.08	138.43%
盈余公积	2,473.93	2,257.61	216.32	9.58%
未分配利润	17,715.64	16,704.85	1,010.79	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545.25	71,170.05	1,375.20	1.93%
股东权益合计	72,545.25	71,170.05	1,375.20	1.93%

2023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专项储备较上期期末增加 148.08 万元，增长 138.43%。主要原因：本期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并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 本期实现净利润并按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导致期末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分别增加 216.32 万元和 1,010.79 万元。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6,391.56	16,530.34	-138.78	-0.84%
其中：营业收入	16,391.56	16,530.34	-138.78	-0.84%
二、营业总成本	11,794.87	13,593.01	-1,798.14	-13.23%
其中：营业成本	7,435.85	9,507.92	-2,072.07	-21.79%
税金及附加	222.62	211.51	11.11	5.25%
销售费用	1,190.44	951.64	238.80	25.09%
管理费用	1,981.10	2,181.08	-199.98	-9.17%
研发费用	1,240.26	1,224.68	15.58	1.27%
财务费用	-275.40	-483.82	208.42	43.08%
加：其他收益	5.38	22.16	-16.78	-7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74	26.19	306.55	1170.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1	19.83	-54.14	-273.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9.33	-1,477.61	-1,741.72	-11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85	134.97	137.88	10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	-	5.3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9.35	1,662.87	296.48	17.83%
加：营业外收入	56.06	53.00	3.06	5.78%
减：营业外支出	13.84	14.19	-0.35	-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1.57	1,701.68	299.89	17.62%
减：所得税费用	186.88	238.93	-52.05	-21.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68	1,462.75	351.93	24.06%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78 万元和 2,072.07 万元，降幅分别为 0.84%和 21.79%。本期外销项目较多，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下降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38.8 万元，增长 25.09%。主要原因：本期工资薪金及售后服务费增加。

(3)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99.98 万元，下降 9.17%。主要原因：本期股份支付减少。

(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42 万元，增长 43.08%。主要原因：本期因外汇汇率变动产生外币货币性项目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8 万元，下降 75.73%。主要原因：本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55 万元，增长 1170.47%。主要原因：对联营企业启恒环保的投资损失金额减少。

(7)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19.33 万元。主要原因：南疆及新疆升级项目应收账款账龄跨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8) 本期冲回前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2.85 万元。主要原因：合同资产账龄较长部分项目在本期结算，合同资产总额减少，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金额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2.56	24,403.96	-11,801.40	-4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7.95	12,197.10	-929.15	-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1	12,206.86	-10,872.25	-8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54.64	86,375.98	3,978.66	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53.61	99,073.55	-919.94	-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98	-12,697.57	4,898.59	3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7	1,001.82	-414.25	-4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7	-1,001.82	414.25	4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48	159.74	-146.26	-9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8.45	-1,332.79	-5,705.66	-428.10%

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72.25 万元。主要原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 2023 年到期兑付的银行票据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898.59 万元。主要原因：本期累计收回的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25 万元。主要原因：本期无股份回购款项支出。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29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46,835.1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31,506.1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10,73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09,4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04,916.7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5%。

以上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能较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合并报表口径，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4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外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能源、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的原则

本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三、2024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4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 万元；研发投入 2,100 万元。

四、特别说明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具体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认为天职国际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 名	职 务	税前薪酬（万元）
牛斌	董事长、总经理	161.37
牛晓璐	董事	43.62
钟穗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10
王忠诚	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38.42
周琛	董事、国际销售总监	66.30
彭立果	董事	6.0
彭应登	独立董事	10.0
姜宏青	独立董事	10.0
王守仁	独立董事	6.33
朱军	独立董事	3.67
刘萍	监事会主席	38.42
牛学超	职工监事	33.18
张海敏	监事	33.25

根据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2024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年终奖金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

②董事彭立果津贴 6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2、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3、监事：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年终奖金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及年终奖金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

此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事项十：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宏青）》《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应登）》《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军）》《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守仁）》。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